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范語婷
電話：02-27287403/1999轉7403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0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080123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及總統府公報節本各1份（4914095_1080123359_1_ATTACH1.pdf、
4914095_1080123359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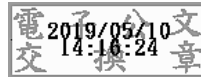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
一義字第10800043341號令公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11766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及總統府第7421期公報（節錄）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。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地政局代決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510



GAAA1087007361